# 宗 教 学

**【宗教学】以宗教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即对宗教这一社会历史现象的认识，或关于宗教的理论和学说。研究内容涉及广泛。具体表现在：宗教的起源与消亡、宗教的发展规律、宗教的本质和特色、宗教的价值与功能、宗教的组织与活动、宗教的典籍和礼仪，以及宗教文化、宗教艺术、宗教法规、宗教思想等。作为综合性的、具有悠久历史的学科体系，其中形成了若干分支学科，如宗教哲学、宗教史学、宗教法学、宗教心理学、宗教社会学、比较宗教学等。宗教学有区别于宗教观的两个特点，一是在学科上的独立性，二是在内容上的系统性，是在对宗教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基础上形成的关于宗教的理论思想体系。早在古希腊、罗马时期，关于宗教问题的探讨已纳入哲学家、思想家的视野，中世纪神学思想十分发达，但主要是思想统治的禁锢而有失科学性。19 世纪末期，英国学者泰勒于 1871 年发表《原始文化》，开系统记述宗教起源之先河；英国学者缪勒于 1873 年推出《宗教学导论》，标志着宗教学作为一门学科的诞生。此后，作为近现代社会科学一重要领域的宗教学，学者与论著、研究机构、学科专业等大量涌现。中国宗教学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确立了稳定的地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缪勒】**（1823—1900） **英籍德国学者。牛津大学教授。首次提**

出“宗教学”概念，近现代宗教学开创者之一。1870 年，在皇家院作了题为《宗教学导论》的一系列学术讲演。起初发表在杂志上，于 1873 年汇集成册出版。对宗教的研究突破了传统的基督教的范围，对古代的宗教和东方宗教作了广泛的比较性的研究，西方的宗教学者一般都把缪勒称之为宗教学的奠基人，把《宗教学导论》的讲演看成是宗教学的开端。

【宗教现象学】广义指对宗教现象的介绍分析。现代德国哲学家胡塞尔所倡导的哲学现象学介绍并分析意识的内容，但不对不依存于人的意识的世界现实事物提出任何假说。主要宗教现象学者借用此方法。他们分析各种宗教的表征即现象，探索各宗教表现形式的异同，不判断其真伪虚实；例如，研究各种上帝观而不断定孰正孰谬，也不判断上帝是否存在。宗教现象学所研究的是宗教现象和现象的含意，不注意真伪与有无。

【比较宗教学】宗教学名词。以世界各种宗教为对象，对其进行比较研究的一种学科。肇始于 19 世纪的英国学者缪勒。他曾利用语言学知识，发现东方印度教的梵语和西方拉丁语在读音和词根上有很多共同的特点，通过比较研究，撰写了《比较宗教学》这一著名的学术著作。比较宗教学的任务是通过各种宗教的互相比较，对于宗教的起源、文化、发展变化规律及功能等方面，找出共同点、契合点和差异。语言学知识是比较宗教学的重要手段。

【孟斐斯神学】古代埃及孟斐斯城的祭司们的一种宗教学说。始于约公元前 2800 年，主要为关于宇宙起源的一套说法；尊孟斐斯的地方神卜塔为最高创世主；并巧妙地把日城的地方神阿图姆降为

卜塔的代表。卜塔则被描绘为真正的创世主，他凭着理性认识发出强有力的宣告而造成宇宙。这套说法，后被埃及的法老夏巴卡（前 716—前 695）以成文形式刻于石碑之上。

【虔修神学】又称神修学。基督教神学课题之一。主要流传于天主教内。论述基督徒“修德成圣”与上帝（天主）结合的理论、方法，以及各派学说及其发展史等。分神操神修与神秘神修两种。“神操神修”一词，源出希腊文 Asketicos，原指体操、赛跑和击剑等。《新约圣经》彼得和保罗的书信借用此词，喻指灵魂克服障碍，进行修练，以增长“圣德”，促进灵魂得救。“神秘神修”一词，源于希腊文 Mystikos，原指宗教奥秘，教会用以比喻上帝对神修者的灵魂进行“圣化”工作，使之与上帝神秘结合。

【自然神学】基督教神学的一支。与启示神学相对。首先由托马斯·阿奎那提出。认为人在尚未直接领受上帝（天主）的启示之前，亦可从对“上帝所造”之大自然和自然现象的观察中，通过理智和逻辑推理，得出某些基本的神学结论，诸如上帝的存在、本体、本性以及上帝同世界和人的关系等。在其所著《反异教大全》的前三卷中，所论问题均属自然神学范围。对自然神学的评价，曾于 18—19 世纪间形成争论。自然神论者认为，判断信仰之正确与否只能凭借理性，故只有自然神学有用而启示神学无用。英国的怀疑论者休谟（1711—1776）则认为，理性本身就不一定可靠。英国国教会神学家布特勒（1692—1752）则认为，自然神学可为论证基督教的特有教义奠定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巴特等提出辩证神学，认为信仰和神学问题，只能凭靠“启示”来解决，靠自然神学不能成立。天主教和新教不少神学家则继续认为自然神

学仍有一定效用。

【圣经评断学】基督教圣经学分支之一。原意为“圣经批判学”，但并无批评之意，实际上是指基督教圣经学对《圣经》进行不带成见的研究。是利用历史学、语言学、典籍考证、考古发掘等现代知识，对《圣经》卷册和文句进行考证，以鉴别其正误、真伪的学科。对《圣经》的考证自古有之。18 世纪后更迅速发展。近代圣经评断学于 19 世纪上半叶由德国杜宾根学派开其先河，后传至英国，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来，更成为对《圣经》进行研究的主要学科。就研究的范围来分，可分为史学评断与章句评断两大部类，前者又称为“高级评断”，后者则称为“低级评断”。但高低级之间的差别，并非指重要性或学问的深度上的高低，而指考证范围广狭而言。有些法国学者也称之为“寻源考证”与“复原考证”。圣经评断学并不研究词句的宗教意义，为此又称为“外在考证”，以别于研究经文之宗教意义的“内在考证”，因为后者属于解经学范畴。

【自由主义神学】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在欧美天主教和新教中流行的一种神学思潮。未形成独立的学派，也未确立统一明确的神学体系。基本特点为：在肯定基本教义和神学的前提下，认为应对社会问题和神学的探讨抱自由主义态度，而不拘泥于传统定论，天主教一些自称自由主义的神学家，多在神学上继续保持正统观点，但主张政治民主和改革教会体制。新教自由主义神学家多倾向于反对神学独断主义，重视人本主义观念，赞同对《圣经》进行不带先入之见的批判性研究，同情社会福音等。

【伊斯兰教哲学】阐述与伊斯兰教有关的哲学基本问题的学说和体系。它以研究安拉的本质及其属性、安拉与人的关系、《古兰经》是否被改造的等问题为主要内容，是在探讨伊斯兰教教义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哲学思想。7 世纪初，穆罕默德宣称自己得到安拉的“启示”，大力宣传伊斯兰教。他逝世以后，继任者们继续努力，建立了倭马亚王朝，并将伊斯兰教的势力推展到印度北部、北非西部及西班牙，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地跨亚、非、欧三洲的阿拉伯哈里发帝国。这是一个多民族的伊斯兰教国家。伊斯兰文化在此期间得到很大发展，它一方面继承了阿拉伯各民族固有的文化思想遗产，另一方面又大量吸收了希腊、罗马、波斯、印度等东西方古代文明。8 世纪中叶，阿巴斯王朝建立后，伊斯兰文化又有了进一步发展。9 世纪初，马蒙哈里发统治时期，首都巴格达已经成为中世纪阿拉伯东方的科学文化中心，散居各地的翻译家和学者，争先恐后地涌向这里的翻译和研究机构“智慧之宫”，把搜集到的古籍大量译成阿拉伯文，掀起了一场史无前例的“翻译运动”，在此基础上，他们还对古籍进行了大量的考证、勘误、增补、注解、诠释，从而造成伊斯兰学术的蓬勃发展，穆斯林也理所当然地成为东方与西方古代文化遗产的出色继承人。在哲学界，伊斯兰哲学家的代表人物对自然哲学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他们既重视亚里士多德的哲学、逻辑学以及自然科学观点，又重视新柏拉图派的哲学观点和东方传统的哲学思想；他们既都虔诚地信仰着伊斯兰教，同时又都普遍地具有实证的科学观点。为了调合宗教与科学之间的矛盾，他们对《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教义进行了精心的研究和多方面的解释，将理性的思维逻辑的论证放在一定的地位，力图将伊斯兰教的教义与希腊哲学和自然科学原理结合起来，从而构成了一整套完整的伊斯兰教哲学体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伊斯兰教法学】研究伊斯兰教教法的立法原理，创制原则以及阐释教规，法例和诉讼程序的学科。也称为教律学、法理学。是在研究《古兰经》和“圣训”的律例及其立法思想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法学思想体系。教法学产生于倭马亚王朝后期和阿巴斯王朝前期。随着伊斯兰教的广泛传播，古兰律例和圣训条文也不能解决不断发生的社会生活及穆斯林宗教上的新问题。因此，急需按照经、训的律例与条文和伊斯兰教的原则，创制新的法规，并完善伊斯兰教法律制度，以适应伊斯兰教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于是，在麦加、麦地那等一些文化较为发达的城市，陆续出现了一批专业的教法研究者，其研究内容被称为教法学。到 4 世纪初，教法学已基本脱离经、训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穆斯林神学】伊斯兰教神学，即关于“安拉的学问”，或穆斯林关于信仰《古兰经》及穆罕默德言行传述的宗教知识的总称。包括经注学、圣训学、教法根源学、教法学和教义学等。有时专指教义学。

【教法根源学】关于伊斯兰教宗教基础或立法原则的学科，穆斯林神学的分支之一。用以解释《古兰经》、“圣训”、公议、类比等四项立法原则。最著名的教法根源学著作有以下几种：阿布拉拉·本·阿赫默德·奈赛菲的《光塔》（曼录尔）及其注释《努尔·安瓦尔》；乌巴杜·拉·本·美斯欧德的《塔基赫》及其注释《塔乌基赫》；赛尔顿丁·太弗塔札尼的特别注释本《塔尔维胡·塔乌基赫》。

【经注学】伊斯兰教关于《古兰经》及其注释知识的学科，穆斯林神学的分支之一。经注学主要研究《古兰经》经文“下降”的时代背景及原因，经文的词意，经文注释的语法规则、修辞格式、伦理标准等问题。《古兰经》是伊斯兰教最基本的立法依据和穆斯林的行为准则。有许多章节的经文，意义隐晦，很难准确地理解和把握经文的“真义”。因此。在7世纪末，《古兰经》的注释学就应运而生了。《古兰经》注释，阿拉伯语作“太甫绥鲁”，一般有以下三种来源：(1) 传闻的注释，即依据圣门弟子对穆罕默德言行的传述；(2) 意见的注释，即经注学家凭借个人的见解对《古兰经》所作的注释；(3) 依据基督教与犹太教《圣教》中的有关神话，传说对《古兰经》所作的注释。经注学的著作，逊尼派与什叶派不同。逊尼派著名的经注有：《凯沙甫》、《太甫绥鲁·凯此勒》、《巴达维古兰经注》、《塔百里古兰经注》以及巴加维、伊本·阿拉此、穆达里克、侯赛因、加拉鲁丁·马哈里、加拉鲁丁·普由提、亚齐兹等人所作的经注。什叶派著名的经注有：《布尔汗》、《希德拉图·穆塔哈》以及谢赫·沙杜格、沙菲、绥鲁·瓦吉兹等人的经注。

【圣训学】探究穆罕默德言行的传述世系，以判定其传述内容真伪的一门学科，是穆斯林神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圣训”，阿拉伯语称作“哈底斯”或“逊奈”，指穆罕默德创教过程中除传述《古兰经》之外的一切非“启示”性言论，以及他的举止、活动和他在场时未加禁止而默认的行为等。又称“圣行”。通常，凡是由穆罕默德本人或由其圣门弟子、再传弟子传述的言行，都属于“圣训”。“圣训”在伊斯兰教中的地位，仅次于《古兰经》，被认为是穆斯林生活和行为的准则，是伊斯兰教立法的重要根据，历来为

穆斯林所重视。著名的圣训学著作有《奴赫巴吐·费卡尔》及沙哈布丁·阿合默德·阿斯卡拉尼的注释本《奴夏吐·纳札尔》。

【教法学】又译教律学、法理学。研究伊斯兰教教法知识的学科。穆斯林神学的分支之一。涉及伊斯兰教认为应以法律条文规定的有关宗教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首要的是有关宗教基本职责的问题，其次是婚姻、继承遗产、契约、证据、商业、奴隶身份以及战争问题等。在阐述教法过程中，各教派对立法原则及教法基础的不同态度，形成不同学派。各教法学派均有著作，哈乃斐教法学派的主要著作为《希大亚教法》、《杜鲁·穆赫塔尔教法》、《拉杜·穆赫塔尔教法》等；马立克和沙斐仪教法学派的主要著作有《凯塔布·安瓦尔》、《穆哈拉尔》等；什叶派最著名的教法学著作为《沙里亚·伊斯兰》、《马法提赫》和《加米乌·沙达特》等。

【般若学】中国佛教学派。从东汉末年支娄迦谶译出《般若道行品经》开始，佛教般若类经籍源源传入中国，经魏晋而至南北朝，在当时流行的玄学影响下，形成一代学风。在后秦鸠摩罗什系统地传译龙树、提婆的中观学派学说之前，在阐发般若思想方面，即已形成所谓“六家七宗”，后因罗什的译经达到高潮。一般把这种对“般若”义理的研究称之为“般若学”，为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的基础理论，并影响于隋唐其他宗教派别，其中像三论宗就直接沿袭这个传统。

【宗教科学派】美国宗教学中流派之一。为霍尔姆斯（1887—1960）所创立。霍尔姆斯于1927年在洛杉矶创办宗教科学与哲学学院，该学院的一部分毕业生根据霍尔姆斯的主张成立了一批教

会。1949 年，在霍尔姆斯同意下，成立了宗教科学派。该派形成两个分支：宗教科学归一会与宗教科学国际。宗教科学归一会出版《精神科学》杂志，销行甚广。宗教科学派与新思想派一样，基本上讲一元论。他们认为，最终的实在是唯一普在精神；个人精神是这个普在精神的一种表现形式，宇宙是它的物质形态。人、自然以及作为他们的真正本体——上帝，从根本上是善良的。对于这种至高同一性的冥顽无知，形之于外则是罪恶。人心如果有创造性的信心并自知与无限同一，就有无穷无尽的力量，人心所想就会实现。这种运用人心的方法称为“肯定性的祈祷”。如果将此法用之于诊治心身疾病等特殊目的，则称为“灵性疗心法”，其效果则称“显示”。

【迪尔凯姆社会学派】19 世纪与 20 世纪之交兴起的社会学派。迪尔凯姆为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这一学派的主旨，是将社会视为某种特殊的实在以及某种超越人类个体总和的存在加以探讨。迪尔凯姆及其追随者正是基于这一观点，对一切社会现象以及人类意识现象进行剖析。就资产阶级学者而论，迪尔凯姆堪称最早直言不讳地将宗教称为社会现象者。他断然摈弃将个人心理规律运用于解释宗教信仰之说，并对自然论和万物有灵论关于宗教起源的学说进行了令人信服的批判。他曾断言：人们的任何观察，无论是施之于外界，抑或针对其本身特质，均无法产生宗教信仰。宗教信仰只能产生于社会，产生于所谓“集体概念”；诸如此类概念，一般说来，绝非获自经验，而是社会环境加之于人们的意识。就宗教而言，社会似乎是所谓“自我神圣化”。社会形态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不同，其宗教形态亦各有所异。迪尔凯姆的见解，确有颇多真知灼见，但也并非全无谬误。例如，他把社会视为纯心理

关联体系，而将其物质基础置诸脑后。这势必导致他的另一谬误，即确认宗教之常驻永存。其论据无非是：只要世间有人生存，社会亦将永世长在。这样一来，迪尔凯姆的理论也就蕴涵着对宗教的辩护。

【玛兹达克派】琐罗亚斯德教的异端派别。5 世纪由玛兹达克创立。此派认为自古以来世上就有善与恶的斗争，以不平等和压迫为基础的社会制度为恶，即恶魔的产物。人们依靠善可以在世上建立有合理组织的、自由和正义的社会。号召人民推翻地上恶的王国，用一种人人平等、人人拥有土地和水源为基础的制度来代替现存的私有制度。491—529 年间该派曾在波斯和阿塞拜疆等地区领导了大规模的武装起义。

【摄论学派】又称摄论宗。中国佛教学派。以研习无著《摄大乘论》而得名。南朝陈真谛译此论及世亲《摄大乘论释》，介绍印度瑜伽行派的唯识学说。其基本内容为：(1)“九识”。在六识外，第七识是阿陀那识，第八识是阿梨耶识，第九识是阿摩罗识（意译“无垢识”、“清净识”，即真如）。此真如随缘（条件）形成万物。(2) 在讲三自性时，强调“依他起性”的染污方面，认为最后也应断灭。(3) 一切众生皆有佛性，都能成佛；“定性二乘”（独觉、声闻二乘）也必由佛道达到解脱。真谛的门下有智恺、法泰、曹毗等。

【涅槃学派】又称涅槃宗。中国佛教学派之一。以研习大乘《涅槃经》而得名，其学者被称为涅槃师。此经主要主张“泥洹不灭，佛有真我；一切众生皆有佛性”。肯定佛具常、乐、我、净之四德，

人人都有佛性；同时提出如来藏，作为理论支柱。研究者遍布全国。南方以道生为主要代表，首先提出一阐提皆得成佛，并著《顿悟成佛论》等，驳当时流行的积学渐悟说。北方道朗作《涅槃义疏》等，解说昙无谶的译本，提倡中道为佛性。围绕《涅槃经》关于一阐提有无佛性，佛教觉悟是顿是渐，以及佛性的本质是什么等，南北各师有长期争论。

【觉域派】藏传佛教派别之一。“觉”藏语意为“能断”，“域”意为“境”。教法源于入藏印僧丹巴桑结。雅隆玛色保所传男系名“颇觉”，觉敦索南拉玛所传女系名“摩觉”。宣说慈悲菩提心和性空见，认为能断除人生的苦恼和死的根源。其教派后融于其他教派中。

【格鲁派】藏传佛教派别之一。因该派僧人戴黄色僧帽，俗称黄教。15 世纪初，宗喀巴针对当时藏传佛教各教派戒律废弛，僧人追逐世俗权势财富，在群众中信誉低落的情况，倡导宗教改革。他主要依据噶当派的教义，主张僧侣严守戒律、独身不娶、脱离农事，严格寺院的组织和管理制度，使世俗贵族不能操纵寺院事务；弘倡显宗与密宗两者并重之说，强调显密兼修及先显后密的修行次弟，故他所创立的一派被称为“格鲁派”（格鲁意为善规），又称“新噶当派”。又因其首建甘丹寺作为该派主寺，也称甘当派。宗喀巴死后，该派势力逐步扩大，修建了哲蚌、色拉、扎什伦布等寺院。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该派采用活佛转世制度、达赖、班禅成为该派两大活佛转世系统。该派各大寺院建筑宏伟，僧人众多，塑像精美，有一整套学经修习制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噶举派】藏传佛教派别之一。“噶举”藏语意为“口授传承”，谓其传承全刚持佛亲口所授密咒教义。因该派僧人穿白色僧裙和上衣，俗称“白教”。11 世纪时玛尔巴创立。一传弥拉惹巴，再传达波拉结。该派主要学说是月称派中观学，其大印传承，不重文字，重在以证理通达大印的智慧。以苦修为特色，曾融合噶当派教义。该派支系众多，有达波噶举和香巴噶举两大传承。其中帕竹噶举、噶玛噶举的上层曾受元、明两朝册封，相继执掌西藏地方政权。格鲁派得势后，噶举派中仅有止贡、噶玛、达垅、主巴四支系保有一定势力。主要寺院有墨竹工卡的止贡寺、四川德格的八邦寺等。

【暹罗派】现代斯里兰卡三大佛教派别之一。属上座部佛教。由斯里兰卡佛教复兴运动领袖萨罗难迦罗和暹罗（今泰国）僧优波离创建于 1753 年。萨罗难迦罗任僧王（后未实行僧王制）。以康提的摩尔伐多寺和阿斯羯利寺为中心。分成摩尔多伐派、阿斯羯利派、卡利亚尼萨摩羯利达摩摩诃僧伽大会派、乌瓦暹罗派和阿难尼迦派等派别。各派僧侣领袖称摩诃那耶迦（大导师）和阿努那耶迦（副导师），由各派的僧侣代表选举产生，终身任职。比丘都属僧伽罗族的瞿维伽姆种姓，一般不实行短期出家制度，而是终生比丘。主张崇拜佛舍利不崇拜佛像。该派拥有大量土地等寺产。

【瑞琴派】缅甸上座部佛教派别。在蒂波王时期（1878—1885）与普法派分裂而成立。约 1859 年由瑞琴法师（原名吴扎伽拉，1822—1893）在明顿王支持下创建于瑞琴地区。总部设于曼德勒，基本上分上缅甸和下缅甸两大派。组织严密，比丘要随身携带证书，每座寺庙和总寺都有一本世代相传的比丘名册，每年要呈报中央总部、中央最高权力机构是高僧委员会，设主席一人，还分设戒律、

公共关系、情报、接待等部门，下设教派中心、区、总寺等各级权力机构。戒律较严，度过七个雨季安居才能成为比丘，不得接受钱财，不许穿用化学颜料染的僧衣，过午不食，不准嚼槟榔，不准吸烟。该派反对拜偶像，主张尊崇佛的精神，在仪式上不敲打乐器。其传承主要代表有关尼耶纳、吴埃伽达摩等。

【善法派】缅甸上座部佛教派别。其前身是全缠派，得名于菩陀波耶国王召开的善法法师会议。在明顿王时期（1853—1878）又称永派、阿云派、大众派、甘派。在蒂波王时期（1878—1885）与瑞琴派分裂而正式形成。至今一直是缅甸最大的佛教派别。特别强调积德行善和业报的教义。最高权力机构是善法法师会议。戒律较宽，可穿丝绸的或不是用碎布拼成的僧衣；化缘来的食物给穷人、狗和鸟吃，只吃自己煮的东西；可以接受信徒布施的钱财。

【祇多林寺派】又称海派。斯里兰卡早期大乘佛教部派之一。因以摩诃舍那国王（276—303 在位）捐赠的祇多林寺为中心，故名。4 世纪从无畏山寺派正式分裂出来，创始人是萨迦利长老。信奉大乘中观学派教义。1165 年被国王波罗迦罗摩巴忽一世取缔。

【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古代基督教以亚历山大里亚教理学校为中心的神学学派。与安提阿学派相对立。受柏拉图哲学思想影响，以克雷芒、奥利金等为主要代表。柏拉图精神实体的思想以及希腊哲学中的某些二元论倾向，在该派关于上帝的超越性和圣子道成肉身之神性观念中有显著反映；亚大纳西和奚利耳皆出自本学派。强烈主张上帝三个位格之间的区别，常被指责带有三神论的倾向。有些基督教思想史家认为，后来的基督一性论和基督一元论思潮，

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该派影响。此外，在对《圣经》的解释上，注重对词义作讽喻性的讲解，不同意安提阿学派侧重从字面和历史意义上进行解释。

【安提阿学派】古代基督教以安提阿教会为中心的神学学派。与亚历山大里亚学派相对立。倾向于亚里士多德哲学和历史主义观点，与埃及的柏拉图哲学和神秘主义传统具有明显的区别。主要代表有安提阿宗主教保罗、路济安、马尔塞鲁、金口约翰、德奥道罗、聂斯脱利、狄奥多莱等。主张诠解圣经注重字面和历史意义，与亚历山大里亚学派注重对词义作讽喻性讲解不同。在关于三位一体的教义上，主张三位的区别仅在于上帝分工形式的不同（如圣父创造天地，圣子降生救赎，圣灵教化人类等）。关于上帝的神性，其主张与撒伯里乌主义相类似，但该派自己坚决否认两者的观点是同一性质的。强调上帝只有一位，强烈反对三神论倾向。强调耶稣基督的人性，不称圣子为逻各斯（上帝的道），而只称上帝圣子降生为人（与普通人相同），称圣灵为圣父、圣子之灵（这主要是撒摩沙塔的保罗的观点）。与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在基督论上具有明显的区别，5 世纪时进行过激烈的论争。因强调耶稣基督的人性，被指责具有忽视其神人二性的密切结合的倾向。在伦理方面，侧重实际生活中的自我修养，同情聂斯脱利和贝拉基的说法。431 年以弗所公会议谴责聂斯脱利后，安提阿学派渐趋衰落。

【哈西德派】公元前 3—2 世纪犹太教派别。希伯来文 Hasia，意为“虔诚者”。该派以复兴犹太国为主旨，反对希腊化，支持马加比领导的战争，而为法利赛人和艾赛尼派的先驱。18 世纪中叶在波兰犹太人中出现的宗教神秘主义团体。创始人为以色列·本·以

利撒（约1700—1760），后传入俄国南部。19世纪中叶其教徒已占东欧犹太人的半数。该派反对《塔木德》（犹太教口传律法），宣传泛神论，强调通过狂热的祈祷与神结合，认为禁欲苦修违背神意，相信弥赛亚即将来临解救其苦难。其宣教师称“柴迪克”，意为“正义者”，职务世袭。该派后因柴迪克风纪败坏而逐渐衰亡。

【伊便尼派】“伊便尼”源出于希伯来文ebyōn，意为“穷苦人”。故又称“穷人派”。早期基督教派别之一。1—4世纪流传于巴勒斯坦地区。倾向犹太教的激进派。主张凡参加基督教者，不论是犹太人或异族人，都应恪守摩西律法和礼仪。承认耶稣是弥赛亚，但否定他是神和童贞女所生。对基督的看法接近嗣子论。只承认用亚兰文写的《马太福音》。因保罗反对遵守犹太教的礼仪而认为他是叛教者。后其信徒大多成为基督教诺斯替派。

【神格唯一论派】又称上帝一位论派。古代基督教一派。2—3世纪时出现于罗马。该派反对“三位一体”论。认为独一上帝只能有一个位格而不能有三个位格，圣子和圣灵只是圣父的另外两种表现形态，是一位上帝的三个方面。流传于意大利、北非和小亚细亚等地。4世纪时消失。

【撒伯里乌派】古代基督教中信奉撒伯里乌学说的派别。起源于3世纪初。反对“三位一体”教义。认为圣父和基督完全是同一位上帝；上帝圣父、上帝圣子、上帝圣灵三个位格之间并不存在实质区别，而只有独一上帝对人的三种不同关系。约于217年受到罗马主教加里斯都的谴责，但不久又得到安提阿主教保罗·萨姆萨德的支持。4—5世纪继续流传于小亚细亚一带。

【诺瓦替安派】出现于3世纪的一个基督教派别。由罗马主教诺瓦替安在迦太基的辅祭诺瓦多的支持下创立。反对罗马教会恢复叛教者的教籍。认为叛教罪是无法赦免的，做补赎也无用，上帝也不会赦免其罪，该学派于6世纪时趋于消声匿迹。

【保罗派】古代基督教的一个异端教派。5世纪开始流传于亚美尼亚和小亚细亚。教义接近摩尼教。名称来源不详，一说以具有摩尼教倾向而被革职的保罗为其领袖，故称。反对正统教会的教阶制度、隐修主义和崇敬圣像等，承认二元论。认为世界和肉体来自恶神，要用清洁的神秘礼仪来获得解救。7世纪盛行于西亚地区。9世纪遭东罗马帝国女皇戴奥陶拉镇压，逐渐衰落。10世纪又向西传入东欧，在保加利亚发展最盛，对后来东欧的鲍格米勒派和西欧的柯尔比派等中世纪异端教派亦有影响。

【异端教派】古代和中世纪基督教占统治地位的派别对异己派别的贬称。早期基督教阶段，各派皆无政治权力，彼此间虽不断进行论争并互相指对方为异端，但尚未确定化；一些教派被正式定为“异端”，多为后来取得正统地位之教派所追加。自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后，直至中世纪末，各正统派教会均与世俗政权密切结合；被其判为“异端”者都遭受残酷迫害。历代“异端教派”的大量的典籍、文献，亦大都被“正统教派”销毁，现残存的片断(其中不少仅见于其论政的引述中)，是研究古代和中世纪基督教史的重要资料。近代以来，各派教会大都丧失世俗权力，“异端教派”一词已无实际意义。

【反逻各斯派】早期基督教中的一个派别。否定《约翰福音》所载基督为“逻各斯取肉身障世成人”之说，因此也否定《启示录》的价值。伊皮凡尼乌贬称他们为“反逻各斯派”。

【拿撒勒派】早期基督教派别之一。公元 1—2 世纪时出现于巴勒斯坦地区，4 世纪时相继流传于叙利亚地带。倾向犹太教的中和派集团。主张既信仰基督，又继续持守摩西律法。继承整部《旧约圣经》，使用亚兰文写成的《希伯来人福音书》。4 世纪叙利亚教父伊皮凡尼乌亦曾提及此派。

【鲍格米勒派】中世纪保加利亚基督教异端教派之一。自称“鲍格米勒”，流行于 10—15 世纪间。受亚美尼亚保罗派的二元论学说影响。认为上帝生两子，名撒旦和耶稣基督。撒旦堕落为恶的代表；基督则是善的代表，他并非真人，只具有人的幻想。善（上帝）与恶（撒旦）经常斗争。压迫和暴行是恶的产物，而恶终将被善消灭。曾提出消灭一切压迫的口号。反对教会的封建特权和残酷剥削，力求没收教会的财产而分给群众。并反对封建地主和国王，贵族、官僚等。主张废除教阶制，礼拜仪式和洗礼，只保留婚配礼，并可根据自愿而离婚。在东南欧各国也有所传播，后更影响到西欧，成为阿尔比派的领导。

【皇帝派】12—15 世纪意大利政治斗争中的一个派别。成员多为大封建主，该派力图保持封建特权，与代表意大利工商业主的教皇派相对抗，依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势力，故称。意大利中部和北部一些工商业不发达的城市，多处于皇帝派势力的控制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